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零陵政报

LING LING ZHENG BAO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3期

2025

准印证号: (湘M) LK20250003号

零陵政报

2025年第3期

9月30日出版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政务指导]

在第41个教师节座谈会上的讲话
——区委书记 赵立平
..... (1)

相约零陵 “材”聚未来
——“永商荟”第七期永州市功能材料产业推介会招商推介词
——区长 龙亮
..... (8)

[政府规范性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零陵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零政函〔2025〕37号 LLDR—2025—00008)
..... (11)

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到未开发区域从事旅游、探险等活动的公告
(邮政发〔2025〕15号 LLDR—2025—62001)
..... (16)

[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关于印发《2025年零陵区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住建发〔2025〕8号 LLDR—2025—14001)
.....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零自然资发〔2025〕25号 LLDR—2025—13001）

永州市零陵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应急〔2025〕14号 LLDR—2025—25001）

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等单位关于2025年全区秋季教育收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零发改价费〔2025〕1号 LLDR—2025—03001）

[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名罗冬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6号）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刘芳民同志挂职的通知

（零政人〔2025〕7号）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荣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零政人〔2025〕8号）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名蒋泽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9号）

主 管

零陵区人民政府

主 办

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零陵区司法局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杜中运

副主任：宋建春

委 员：唐善金 杨顺龙

余红兵 马小军

魏爱军 刘小亚

钟 军 廖扬鑫

钟盛君 罗盛华

编 辑：李金平 成 芳

校 对：李金平 张贵平

地 址：零陵区南津中路17号

电 话：0746-6331822

电子邮箱：yzllfzb@163.com

邮 编：425199

承印：永州市金阳鸿远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200册

在第 41 个教师节座谈会上的讲话

区委书记 赵立平

2025 年 9 月 9 日

各位老师、同志们：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今天，我们满怀崇敬、欢聚一堂，共同庆祝即将到来的第 41 个教师节。主要想表达三层意思：一是慰问感谢。感谢大家一支粉笔、两袖清风、三尺讲台、四季耕耘，把最美的年华、最真的热爱，都毫无保留地给了零陵的孩子，给了零陵教育这方沃土。在此，我谨代表区“四大家”班子和全区 64 万父老乡亲，向躬耕教坛、呕心育人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二是肯定鼓劲。近年来，零陵教育取得了长足进步，社会各界有目共睹。但实事求是地讲，零陵教育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省委巡视期间发现并指出许多问题，一度让社会各界对零陵教育产生了质疑，教育系统内部也出现了一些不同的声音。但我始终认为，零陵教育总体是向上向好的，不能因为一任教育局局长出了事情，就否定了零陵教育，否定了广大教师的辛勤付出。区委今天召开这个座谈会，也是要释放这么一个鲜明的信号，对零陵教育，区委总体是认可的，支持是一如既往的，对零陵教育的明天是满怀期待的！三是共话未来。今年的教师节，正值“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布局的关键节点，时间特殊、意义重大。我作为曾经的“教育人”，对零陵教育始终是高看一等，厚爱三分的。前两年因外出学习，错过了两届教师节大会，错过了与大家共商教育大计的机会，心里总觉得少了点什么。今天在这里认真倾听大家的发言，与各位一同思考、一同交流，怎么把“学在零陵”品牌擦得更亮、打得更响，总算是补上了这份牵挂，办好零陵教育的底气和信心更足了。

借这个机会，我想用四句话，跟大家交流下我的感受。

第一句话：“栉风沐雨砥砺前行，春华秋实满庭芳”，零陵教育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千年古郡，文脉悠长。教育于发展，是引擎工程；于家庭，是圆梦工程；于社会，是民心工程；于党委政府，是首位工程。近年来，区委、区政府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教育，真金白银投入、真抓实干攻坚，推动全区教育迈出坚实步伐。

1.可圈可点的是，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我们坚持“立德树人、质量兴教、品牌立校”，教育教学水平始终位居全市前列。中考普高录取率连续八年排全市第1、“一分两率”连续八年排全市前3，高考本科万人上线率连续十年排全市第1、清北录取人数连续十年排全市前3、高考屏蔽生数量连续三年排全市第1。此外，还荣获首批湖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湖南省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区等称号。

2.可感可及的是，教育投入持续保障。在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我们的财政除了保障“三保”支出外，几乎没有多余的资金，但是我们对教育的一些项目和支出还是想尽了办法，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投尽投。五年间累计投入教育经费3.3亿余元，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学位项目18个、省级标准化寄宿制学校18所、标准化食堂12所、“智慧食堂”终端71个，维修学校54所，提质改造农村小规模学校26所，更新教学设备11万余件套，并为学校按标准配备安防设备、专职保安、监控设备，校园面貌焕然一新。放眼望去，零陵最好的建筑是学校，最美的环境在校园。同时，教师的工资待遇还在持续提升，截至去年，除人才津贴、班主任津贴、校长津贴、乡镇补贴等专项补贴外，我区教师年度人均工资还达到了7.99万元，比公务员高出6500余元。

3.可亲可敬的是，广大教师甘为人梯。长期以来，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平凡的岗位上呕心沥血，在清贫的环境中安贫乐教，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培育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赞誉和尊重。特别是参加这次座谈的教育系统同志，都是全区教育战线上的优秀代表，既有善于管理、治校有方的名校校长，也有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的名教师，集中彰显了人民教师的优秀品质，展示了人民教师的时代风采。正是有了你们这样一支优秀队伍，我区教育事业才得以健康发展、全面进步、不断提升！

第二句话：“居安思危谋长远，知弱图强补短板”，零陵教育高质量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教育系统的问题也确实存在、不可避免。

1.义务教育质量有差距。从中考拔尖学生人数看，今年中考全市前500名，冷水滩218人，祁阳156人，零陵仅有40人；从省示范性高中录取分数看，今年永州一

中 639 分，远低于永州四中的 666 分、祁阳一中的 663.5 分，且录取分数差距较去年进一步扩大；从中考不及格人数看，今年我区参加中考总人数 8231 人，总平均分不及格 3017 人，占比高达 36.65%。这些数据反映出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基础教育还相对薄弱，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

2.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差距。从城乡来看，“城区强，农村弱”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特别是由于管理水平、教学水平、师资配备、设备配置上的不均衡，导致城乡差距还在逐渐拉大。比如，部分农村学校连一中的指标到校任务都难以完成。从校际来看，市属学校好于大多数区属学校，城区学校好于乡镇学校，城北学校好于大部分城南、城西的学校，乡镇中心校普遍好于片区学校，择校、择师的现象比较突出。

3. 师德师风建设有差距。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理想信念的缺失，部分教师对教育事业的初心使命认知不深，将教师职业视为“谋生手段”而非“育人事业”，少数教师在评定职称以后，觉得船到桥头车到站，消极思想、躺平思想、懈怠思想开始冒头。二是师德师风的失范，近年来，酒驾醉驾的有之，嫖娼的有之，性侵学生的有之，保险拿回扣的有之，套取校园餐的有之，这些行为严重践踏了师德底线，败坏了教育系统的形象，社会影响极其恶劣。这些都是省委巡视组交办、市委洪武书记提醒谈话的重点内容，需要教育部门引起高度关注。

4. 体制机制建设有差距。当前，全区教育系统体制机制的问题，可以说是最受人诟病的短板。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十分薄弱，没能形成有效的监督约束，导致发生了唐天光、蒋晓闻等腐败案件，严重损害了教育系统的公信力。二是学校和教师考核评价机制不够完善，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员升迁调动等方面，不看成绩看关系、不看能力看资历、不看贡献看“进贡”，一定程度上滋生了教育系统的腐败，也导致了部分教师选择躺平等问题。

第三句话：“锚定航向再出发，攀高跨越启新程”，奋力推动零陵教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当前，零陵正处在追赶跨越、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核心支撑在人才、长远根基在教育，唯有紧抓教育不放松、抓实教育不懈怠，才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智力动能”。

前不久，我们在区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都专题研究了零陵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明确了今年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零陵教育高质量发

展，持续擦亮打响“学在零陵”品牌。

具体工作抓手就是“二十四个字”。即抓两头、促中间，重考评、优布局，实保障、守底线，深改革、强突围：

1.抓两头、促中间。这是抓工作的方法论，通过抓“两头”重点突破，带动中间和整体全面提升。具体到教育层面：一要抓名校引领与弱校提升。锚定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积极探索学校领导挂职帮扶模式，健全对口帮扶机制，蘋洲小学、徐家井小学、柳子中学、永州九中等名校要加强对口薄弱学校的帮扶，永州一中要加强对朝阳学校的帮扶指导，做好与永州三中的合作共建，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深度共享，逐步缩小校际差距，形成“名校引领、弱校追赶、全员共进”的良好发展态势。二要抓名师辐射与青蓝共进。充分发挥名师带动效应，实施“青蓝工程”，抓实抓细教师培训、教研教改、教学比武，助力青年教师1年成新秀、3年成骨干、5年成标兵、8年成名师，带动教育教学水平整体提升。三要抓优生拓展与学困生补差。坚持因材施教，根据不同学生制定个性化提升策略，搭建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学习交流的平台，助力优等生再攀新高、中等生突破瓶颈、学困生夯实基础，让每个孩子都能在适配的教学节奏中“跟得上、学得好、能出彩”。

2.重考评、优布局。在“重考评”方面，“重考评”的目的，就是树牢“实干为要、实绩为准”的正确导向，让“干得好”的有奔头、“干得差”的有压力。区教育局要参照区委“组织摆擂台·书记大比武”活动模式，建立健全“三比三看”机制，即从入口看出口、比提升幅度（不只看学生最终的成绩排名，更看学生入学时的基础和毕业时的进步），从起点看终点、比生源贡献（既看到城区学校贡献了多少优质生源，也要看到农村薄弱学校的办学努力、优质生源增值幅度），从数量看质量、比内涵建设（不唯分数、唯升学率论，还要看德育成效、特色课程、学生综合素质，有没有科创获奖、艺体出彩等等），真正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学校、校长和教师“考出来、比出来”，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优先安排；对排名落后的学校，要参照市里做法，在全区作表态发言，让校长“红红脸、出出汗”。在“优布局”方面，重点要做好三件事情：一是区教育局要结合零陵实际，高标准做好“十五五”教育专项规划，既要契合人口变化趋势，又要满足零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动教育资源从“均衡覆盖”向“优质均衡”进阶，让每一名零陵学子都能就近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二是建立教育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动态

调整城乡学校布局。农村学校要全面加强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建设，在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的基础上，有序推动农村小规模学校撤并整合；城区学校要结合生源变化，科学做好学校动态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化解“择校热”“大校额”等突出问题。三要适时推动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打破教师交流的管理体制障碍，激励和引导优秀教师向基层农村流动，鼓励部分优秀教师、紧缺学科教师跨校授课，让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更多师生。

3. 实保障、守底线。在实保障方面，我们对教育的保障，绝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认认真真、实实在在地抓好落实，教育发展缺什么、我们就补什么。一要强化财政保障。落实好“两个只增不减”政策，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教育资金优先保障，将教师绩效奖励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让学校办学无后顾之忧。二要强化师资保障。针对部分学校薄弱学科师资紧缺的问题，编办、人社和教育部门要及时拿出调整计划，尽快补缺，确保学校教学不减质、不降效。三要强化生活保障。设身处地为教师着想，对农村教师住宿、城区教师通勤、校园食堂就餐等问题，能协调的尽快协调，能改善的抓紧改善，让广大教师能安居乐业、安心从教、潜心育人。在守底线方面，底线一旦失守，再好的成效、再亮的成绩都无从谈起，我们的教育就是吃了这个亏。当前，安全生产、防溺水、食品安全、校园及周边环境、防性侵、师德师风、党风廉政等各方各面的底线都不能破，每一条都要高度重视、每一条都要守好守牢，决不允许“掉链子”“出岔子”，出了问题就是“零容忍”“斩立决”。这里还要特别强调教育系统党风廉政的底线问题，这方面我们是面临着多重考验的。一是今年上半年我们接受了省委巡视，交办的任务必须年内整改到位，这是政治任务，年底必须“交账”。二是今年6月，中纪委将教育领域腐败问题纳入了重点整治范围，强调要重点整治教育招生、“校园餐”、校服、工程、政策执行等系列突出问题。三是今年9月中旬，省、市将对教育系统开展提级巡察。我们的教育系统再也出不起事了，必须高度警醒起来、立即行动起来，抓紧抓实“五查三改”、风腐问题“小单元”治理等整改工作，以扎实的整改成效，确保工作不出事、问题不反弹。

4. 深改革、强突围。在深改革方面，哪个领域改革得快，哪个领域发展得就好，哪个领域改革得充分，哪个领域活力就强，我们教育领域也是如此。一要推进大思政改革。这是我们第一批“4+17+3”重点改革事项的重要内容，也是红色文化进校园的“升级版”，我们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政课融入其他学科，打破思政“边

界”，逐步达到人人都是思政“宣传员”，处处都是思政“主阵地”的效果。二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通过强化全流程管理，支持城乡之间、校际间开展集团化办学，抓实抓好每一次教研、每一次教学、每一次辅导，推动“弱校弱科”大提升。三要推进教育发展改革。立足教育事业发展全局，加快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紧扣各学段、各类型教育的本质特征与发展痛点，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业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化发展，形成覆盖全学段、贯通各类型的优质教育生态。在强突围方面，零陵教育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必须突围、必须突破瓶颈。一要在思想解放上突围。彻底破除“安于现状”的心态，摒弃“重高中轻义务”的短视思维，坚持“一年高考九年抓”，真正把提升义务教育质量作为当前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抓好、抓实、抓出成效。二要在教育质量上突围。锚定“培优提质、补差兜底”的核心方向，定期开展教学“监测-分析-调整”活动，努力让义务教育“一分两率”稳定在全市第一方阵，中考优生数量在全市排名实现跃升，高中本科上线率、600分以上人数、清北上线人数稳居全市前三。三要在教育品牌上突围。“学在零陵”品牌已提出多年了，但实事求是地讲，品牌还不够响亮，辐射效应还不够强。要以“一校一品”为抓手，深挖本土资源，开展红色文化、经典国学、智能科技、体育教育、劳动教育等各类特色学校创建，并与课堂教学和日常活动有机融合，不断提升办学成色，着力打造一批独具特色、内涵丰富的校园品牌标签，让“学在零陵”品牌既有“面子”又有“里子”。

第四句话：“众人拾柴火焰高，同心同向氛围浓”，让尊师重教在零陵蔚然成风

教育是系统工程，是百年大计，不是一个人的事、也不是一个部门的事，必须调动全区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凝聚起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强大合力。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真重视、真支持。坚持把教育的事当成“自家事”，政策优先保障、需求优先对接、难题优先解决，以主动靠前的服务与担当，让支持教育、推动教育成为全区上下的普遍共识与自觉行动。

区教育部门要扛主责、抓主业。切实履行好管教育、抓教育、办教育的职责，拿出务实管用的硬招实招，高效盘活师资、设施、课程等核心资源，全面提升零陵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擦亮打响“学在零陵”品牌，确保零陵教育发展方向不偏、路径不歪、步伐不虚。

各级学校要强根基、育特色。教育根基强不强，关键看学校；学校发展好不好，

核心看校长。在这里，我想对各位校长提四点期望，一要有高度、有站位。自觉将办学治校放到零陵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确保学校发展与零陵教育同频共振，与师生成长精准契合。二要有格局、有胸襟。容得下教师差异化成长，听得进师生不同声音，切实把学校内外的思想统一起来、力量凝聚起来，营造开放包容、和谐共进的育人环境。三要有想法、有办法。立足校情、科学研判，找准“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办学思路，拿出精准有效、务实可行的办学方法，真正办出水平、办出品牌、办出零陵风采。四要有胆识、有魄力。敢于打破“路径依赖”，遇到风险不回避、碰到挑战不推诿，全力破解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学校实现跨越式发展。

广大教师要守初心、担使命。老师们是孩子成长路上的“引路人”，大家的“辛勤指数”，就是学生的“成长指数”、家长的“满意指数”、更是零陵教育的“发展指数”。希望广大教师们做有信仰的老师，把“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理想信念揣在心里、落在实处，用教书育人的点滴行动，回应党和人民的重托与期盼；做有品行的老师，时时以身作则、处处为人师表，通过言传身教让学生真正知道“何为正直、何为担当”；做有智慧的老师，持续锤炼因材施教的硬本领，精准把握教育规律和育人节奏，让每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茁壮成长；做有情怀的老师，满怀对家乡的深情、对教育的热爱，不辜负每一份信任，不怠慢每一个课堂，培育更多扎根家乡、报效祖国的栋梁之材。

同志们、老师们，真正的教育是“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去唤醒另一个灵魂”的事业，零陵教育的过去，因你们的坚守而精彩；零陵教育的未来，需要我们一起创造。盼望大家始终怀揣对教育的热爱、对孩子的责任，用“桃李不言”的坚守、“知不足而奋进”的清醒、“行则将至”的坚定，共同把零陵教育的“底子”夯得更实、“牌子”擦得更亮，为建设现代化新零陵培育更多栋梁之材！

最后，再次祝各位老师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谢谢大家！

相约零陵 “材”聚未来

——“永商荟”第七期永州市功能材料产业推介会招商推介词

区长 龙亮

2025年7月23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各位企业家朋友，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

千年打卡地，此处是潇湘。今天，我们以“材料”为媒，相聚古城零陵，共赴一场功能材料产业发展的“黄金之约”。在此，我谨代表零陵区委、区政府，向莅临本次招商推介会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参与零陵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水弯环罗带阔，千古零陵擅风月。零陵，地处潇水、湘江两水交汇处，雅称“潇湘”，是一座文化底蕴深厚、山水洲城完美交融的城市。这里历史悠久、人杰地灵。零陵有着2200年建制史，是中国现存34个最古老的地名之一。这里孕育了三国名将黄盖、蒋琬，书法草圣怀素、党的创始人之一李达等杰出人物。柳宗元谪居永州10年，寄情于山水，成就了“文冠八家”的千古盛名。欧阳修、陆游相继打卡零陵、挥毫题咏，留下了“画图曾识零陵郡，今日方知画不如”“挥毫当得江山助，不到潇湘岂有诗”的千古名篇。这里“衢”贯南北、“通”达天下。零陵自古便是“三省通衢”的战略要地，北承长江经济带、南接粤港澳大湾区、西联东盟自贸区、东融长三角经济圈，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之一。在这里，水、陆、空、铁交通四维联动，是湖南直达两广、大西南、海南和港澳的主要通道。未来，随着永清广高铁的建成通车，零陵“1小时湘南、3小时珠三角、5小时长三角”的黄金物流圈，将从纸上蓝图变为现实图景。这里生态优美、幸福宜居。零陵山清水秀、景致宜人，“永州八记”蜚声古今，“永州八景”驰名中外，柳子街古韵悠长、东山景区亭台隐现、蘋洲书院问道潇湘、周家大院院落深深，“一城山水一城诗”，便是对零陵最真实的写照。此外，零陵还是永州的教育文化中心，全市5所高校有4所坐落于零陵，在校大学生近5万人。永州一中每年高考均立于全市潮头，为国家输送了大量优秀人才。近年来，我们

致力打造“学在零陵”“健康零陵”“文化零陵”三大民生品牌，全面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相约零陵，“材”聚未来。今日之零陵，依托全省唯一的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以及丰富的锰矿资源，正站在产业转型的风口、立于功能材料的潮头。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贡献零陵力量。

在推介招商项目之前，我先向大家介绍一下功能材料项目落户零陵的6大优势：一是政策优势。2024年10月1日，国家《稀土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明确对稀土冶炼分离实行白名单制度，冶炼分离将由两大稀土集团主导。根据省、市、区党委政府和中国稀土、湖南稀土集团的产业部署，全省独居石综合利用和冶炼分离的新建项目将全部聚集到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二是资源优势。零陵素有“湘南锰都”之称，1.9亿吨锰矿储量全国领先，是全省唯一可规模化开采的区域，年开采量达130万吨。随着探矿工作的深入推进，储量和年开采量还将有大幅提升。三是环境优势。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是全国范围内第一个就园区规划环评作出辐射影响评价专篇的园区，为稀土全链条产业、低放伴生矿加工及二次资源利用项目提供了合规准入通道。四是用地优势。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和锰系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性质均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土地成本低且符合冶金、化工等行业用地特殊要求。五是伴生矿处置库优势。伴生矿物料处置中心（一期20万方库容）已建成，后期总库容将达到80万方，可为项目全周期最终尾渣处置提供可靠支撑。据测算，在园稀土加工企业较同类园区可节约尾渣处置成本40%以上。六是产业集群优势。锰、稀土及伴生矿可在园区内形成从精选、初加工、冶炼分离到生产功能性材料的全产业链完整闭环，将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目前，我区牵头组建了永州市功能材料产业联盟，集聚了全市40余家功能材料企业，形成了抱团取暖、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

下面，我具体向大家推介7个功能材料招商项目：

一是1万吨稀土冶炼分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用地100亩，总投资约4亿元，以中重混合稀土为原料，建设1万吨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预计年产值50亿元以上。该项目所需原材料可由4万吨独居石加工项目生产的5万吨氯化片（2.2万吨REO）充分保障，可大幅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二是钨钼、钽铌、锆铅、砂锡等伴生矿加工冶炼项目。从今年开始，国家将进一

步规范管理伴生放射性矿，稀土、钽铌、锆铪等 15 种金属被列入伴生矿普查范畴，在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方面准入门槛更高、监管更严。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利用园区规划环评辐射专篇、三类工业用地和放射性物料最终处置库的条件，在发展伴生矿综合利用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该项目选址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用地 200 亩，总投资约 10 亿元。根据目前园区土地和伴生矿处置中心的环境容量，可建设年产 3 万吨钨钼矿、5 万吨锆铪矿、2 万吨砂锡矿和 0.5 万吨钽铌矿加工利用生产线，预计年产值 40 亿元以上。

三是天然放射性核素富集提取项目。已落户园区的独居石综合利用及其他伴生矿冶炼项目，产生的富渣可进行二次循环利用，建设天然放射性核素钍、铀、镭提取生产线，其中铀金属富集提取年产能将超过 1 千吨，相当于当前国内最大的单体铀矿鄂尔多斯“国铀一号”一年的产能。该项目选址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用地 30 亩，总投资约 2 亿元，预计年产值 18 亿元以上。

四是稀土金属功能材料相关后端应用项目。项目选址河西产业园，规划用地 400 亩，总投资约 30 亿元以上，建设功能材料生产线，预计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该项目充分利用中重稀土金属材料，生产稀土高端合金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高端稀土抛光粉等，可广泛用于冶金、军工、石油化工、玻璃陶瓷等多个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五是年产 30 万吨锰基材料项目。项目选址零陵锰系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用地 800 亩，总投资约 50 亿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锰基材料生产线，包括 4 万吨电解二氧化锰、10 万吨高纯硫酸锰、5 万吨三氧化二锰、5 万吨锰酸锂和 6 万吨富锂锰基材料，预计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该项目落户零陵具有明显天然优势：零陵锰矿品质高、活性好、沁出率高，锰矿石成本仅为国内同行的 70% 左右。同时，可以通过矿权整合、股权合作等方式，为项目匹配产能相适的矿权，保障原矿长期稳定持续供应。

六是年产 10 万吨低碳锰铁项目。零陵区现有硅锰合金年产能 23 万吨，可直接作原材料用于加工低碳锰铁，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低碳锰铁作为重要的合金添加剂，被广泛应用于结构钢、工具钢、不锈钢耐热钢、耐磨钢等领域，发展前景十分广阔。该项目选址零陵锰系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用地 150 亩，总投资约 5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低碳锰铁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预计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

七是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及锰酸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项目选址河西工业园，

规划用地 300 亩，总投资约 30 亿元，依托零陵区丰富的碳酸锰资源和稀土产业园独居石加工项目的副产品磷酸三钠优势，建设 10 万吨磷酸铁锂及锰酸锂正极材料生产线，预计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

各位企业家朋友，惟以心相交，方成其久远。零陵已栽下“梧桐树”，只待“金凤凰”。我们真诚期待，与您同心、同向、同力、同行，携手点“稀”成金，成就“锰”想！也借此机会，我代表零陵区委、区政府向大家郑重承诺：我们将坚定不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零陵的“一号工程”，与所有在零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同发展、共繁荣，诚邀各位企业家朋友选择零陵、投资零陵、圆梦零陵，共创美好未来！

最后，衷心祝愿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祝各位企业家朋友家庭和美、事业兴旺、财源滚滚！

谢谢大家！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零陵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零政函〔2025〕37 号

LLDR—2025—00008

为科学做好秸秆有序焚烧工作，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和《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调整我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秸秆种类

农作物秸秆种类包括水稻、西瓜、玉米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二、调整范围

零陵区行政区面积 1964 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59.5 万亩，其中禁烧区耕地

面积 40.1 万亩，限烧区耕地面积 19.4 万亩，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67.40%。禁烧区涉及 16 个乡镇（街道），其中辖区全部耕地划为禁烧区的乡镇（街道）6 个，分别为徐家井街道、七里店街道、南津渡街道、接履桥街道、朝阳街道、黄田铺镇；全部耕地划为限烧区的乡镇（街道）1 个，为石岩头镇；其他乡镇（街道）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0.03%~98.44%。

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

1. 零陵区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 5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2. 洛湛铁路，共计 1 条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3. G55 高速、G72 高速、S81 高速，共计 3 条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4. G322 国道、G207 国道、S216 省道、S230 省道、S339 省道，共计 5 条国（省）公路干线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5. 永州零陵机场跑道南端外 20 公里范围内涉及零陵区的耕地。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划定的秸秆禁烧区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管控要求

（一）禁烧区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经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二）限烧区

秸秆限烧区内，各乡镇（街道）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1. 出现小风（小于 2 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2. 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对管控措施（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或预测将出现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3. 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

- 4. 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四、其他

（一）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或限烧区的禁烧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及焚烧管控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农业专业合作社、种田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三）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同时废止《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零陵区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监管的通告》（零政函〔2024〕53号）。执行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零陵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情况汇总表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5日

附件：

零陵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部分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全域限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1	朝阳街道	沙沟湾社区、鹿坪村、石烟塘村、诸葛庙村、桃江村、古木塘村、双济桥村、大塘庙村、朝阳街道、蒋家田社区	/	/
2	大庆坪乡	/	夫江仔村	毛坪里村、塘夫村、新田村、中铺里村、田尾村、白菜洞村、北冲口村、华兆村、湘桂村、石溪岭村、芬香村、楚粤亭村、田家湾村、大江背村、芳田里村、湾夫村、竹马山村、新路上村、老村里村、阳岩头村、楠木山村、塘边村、光辉村、晓宝田村、岸山口村、大庆坪社区

3	幽底乡	高桥村、长田村、凉水井村、江边村、涯次渡村	油山岭村、土坪村、袁十万村、赤石回村、伏塘村、幽底社区	桴江村、晓江村、幽底乡林场
4	富家桥镇	永富社区、永安村、桃岭村、富家桥村、青山桥村、何家坪村、渔池头村	永荷村、峦石山村、荷叶塘村、张阿复村、木山底村、晓里塘村	灵仙观村、仙神沟村、天神观村、金山村、栗山里村、何仙姑村、石角塘村、高贤村、阳河村、将军滩村、船头村、秧丘埠村、民族村、高车头村、大庙头村、福兴观村、大庙头国有林场、涧岩头村、茶叶湾村
5	黄田铺镇	鲁扶村、双桥村、名山岭村、晓山河村、永兴村、南雄倒扎村、官塘前村、双牌铺村、百美田村、舜帝庙村、涧山村、邓家冲村、鹧鸪岭村、仪林寺村、鱼塘村、丁塘村、水口庙村、鸟塘铺村、秦岩洞村、大竹山村、黄田铺社区	/	/
6	接履桥街道	廻龙村、李家巷村、甸尾头村、四达亭村、尚木井村、坦塘村、集义村、青塘村、塔山村、画眉铺村、冶木塘村、新塘尾村、寿塘村、马坝村、长岭村、太古冲村、雷家村、炮响村、接履桥社区、潇湘社区	/	/
7	菱角塘镇	自强村、文峰雷公村、龙江寺村、天字地村、土塘村、横石村、梁木桥村、毛竹园村、六合官村、金牛社区、金坪村	永连村、古江村、喜塘村、晓桥新村、克勤岭村、良湾村、青山观村、包田村	炭木桥村、花山岭村
8	南津渡街道	南津渡社区、茆江桥社区、牛皮滩村、仙神桥村、香零山村、南津渡街道	/	/
9	七里店街道	日升社区、七里店社区、麻元社区、向家亭社区、灵峰村、老埠头村、七里店街道	/	/
10	石山脚街道	黄泥桥社区、玉禾田村、和谐村、悟山里村、高林桥村、西塘观村、九江村、石山脚村、藕塘村、大夫庙村、马投江村、文屯村、南山村、莲花塘村、井塘尾村、华源村、光明村、五里堆社区	马回村、燕朝村	/

11	石岩头镇	/	/	财家村、樟树脚村、加禾田村、九江岭村、石坝仔村、落脚底村、新坪村、凤凰山村、杏木元村、大屋村、周家村、和平村 2、井仔头村、滩头村、仁桥村、唐家村、邓家村、宅田村、罗家村、板上村、毛屋里村、洞口庙村、西头村、石岩头林场、石岩头社区
12	梳子铺乡	金花村、晓星塘村、赶塘村、鹿鸣塘村、斑竹塘村、凤凰村、车头源村、俄公坝村、官房村、秀毓塘村、二房社区	石角甸村、红狮村、许家桥村、排龙山村、联塘村、板栗坝村、木塘村	芙蓉塘村、荷叶塘村 2、愚溪源村、梳子铺村、双井村、里洞村
13	水口山镇	马驴桥村、和梁村、兴龙村、杰龙塘村、赵家村	李子桥村、杨家村、羊角井村、长塘村、蒋家村、渣沐村	中楚村、上哲元村、西楼村、柏塘村、板田村、三坛丰村、牛塘尾村、石凡村、夏大村、山岩村、毛溪桥村、大皮口村、禾木山村、马子江村、庄家村、岩门前村、拱门村、大树脚村、国营水口山林场、水口山社区
14	徐家井街道	全域	/	/
15	邮亭圩镇	毛坪村、杨家巷村、新江村、新光村、马鞍岭村、桐梓坪村、前进村、水月庵村、滑石山村、合心村、岵山村、淋塘村、麻苕塘村、乐塘坪村、公龙岭村、邮亭圩社区	太平铺村、李家桥村、和平村、蔡家村、甸村、花户桥村、杉木桥村、俄塘村、老江桥村、福田村、郑家桥村、六甲何村、小河江村	大木源村、小木口村、罗溪源村、黄江源村、拱桥村、木斗塘村、对塘坪村、百岭林场
16	珠山镇	马迹岭村、于家村、枣木铺村、米筛井村、上田村、欧家村、龙家村、高夫殿村、渣塘村、东湘桥村、山支尾村、寨子脚村、诸仙寺村、田心村、大力湾村、康家村、林家村、伐家村、大冲村、蒿草塘村、圳头村、周塘村、王家仔社区、蒿草塘村、圳头村、周塘村、王家仔社区	雨脚塘村、长吉头村、翻身洞村、汗塘村、乐塘村、上玉村、坦夫村、竹山脚村、水埠头村、罗川屋村、友谊村	马家村

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到未开发区域从事旅游、探险等活动的公告

邮政发〔2025〕15号

LLDR—2025—62001

广大游客和户外爱好者：

邮亭圩镇未开发区域（如五连瀑、猛虎跳涧等野游点）地形条件复杂、蛇虫众多、通信网络不畅，近年来曾发生类似游客被困事故，救援难度极大。为坚决防范和遏制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游客遇险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辖区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严格禁止违规进入未开发区域。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组织进入邮亭圩镇未开发区域开展旅游、露营或探险等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希望广大游客和户外爱好者务必提升自身防范意识，不要轻信或盲从所谓的网红“野游点”。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一旦遭遇意外情况，极易引发人员伤亡。在选择游玩地点时，应优先考虑正规、已开发且具备完善安全保障措施的景区或场所。

三、严肃救援责任追究。如游客、户外爱好者或其他擅入者不听劝返或无视公告进入未开发的区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组织者或个人自行承担。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陷入困境或危险状态需要救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在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行动后，责令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监督和举报方式。镇政府已在该区域周边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和警示标识，请广大游客和户外爱好者主动远离危险区域，如发现违规进入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0746-6722106。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请广大游客和户外爱好者自觉遵守公告要求，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

本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特此公告！

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 永州市零陵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 年零陵区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住建发〔2025〕8 号

LLDR—2025—14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2025 年零陵区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

永州市零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零陵区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
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关于转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永住建发〔2021〕55

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高度重视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2020年,我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但随着时间推移和自然灾害频发,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及其房屋安全状况均会动态变化。习近平总书记说过,“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7度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全省脱贫攻坚质量水平和成色,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各相关单位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高度重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安排、强力推进,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实现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动态排查、动态改造、动态保障。

二、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范围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上述重点对象,如果其住房因自然灾害变成危房的,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提供灾损情况证明)。已纳入当年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的重点对象,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属于上述重点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三、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原则

1.坚持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及时排查房屋安全隐患,发现小隐患应及时主动修缮,避免变成大隐患。鉴定为C、D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要及时向村委会(社区)申请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及时

制定改造方案、筹措资金、投工投劳、实施改造。

2. 坚持安全为本。房屋质量和安全是住房安全保障的生命线。农户应及时办理建房审批手续，按照施工图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选择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积极参与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全过程。各地应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和巡查，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3. 坚持因地制宜。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农户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危房等级，自主选择住房保障方式和危房改造方式；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住房保障方式、危房改造方式、建设面积、补助标准等相关规定，引导农户多途径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4. 坚持提升品质。在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基础上，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住房安全保障方式和改造方式

农户自筹资金自建、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各乡镇街道也可以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租赁或置换给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老人住危房且义务赡养人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应责成义务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五、补助标准

（一）第一次申请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

1.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新（重）建房屋，补助 2.6 万元/户。进行维修加固（即 C 级危房），根据实际分别补助 1 万元/户（只进行屋顶改造）、1.4 万元/户（进行屋顶、室外墙体或室内墙体改造和粉刷）、1.8 万元/户（进行屋顶、室内外墙体改造和粉刷）。

2.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新（重）建房屋，补助 3 万元/户。进行维修加固（即

C级危房），根据实际分别补助1万元/户（只进行屋顶改造）、1.4万元/户（进行屋顶、室外墙体或室内墙体改造和粉刷）、1.8万元/户（进行屋顶、室内外墙体改造和粉刷）。

3.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新（重）建房屋，每户补助1.6万元/户。进行维修加固（即C级危房），补助0.8万元/户。

（二）再次申请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新（重）建房屋，每户补助1.6万元/户。进行维修加固（即C级危房），补助0.8万元/户。

（三）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保障的补助标准

申请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租赁或置换农村闲置房屋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由乡镇街道拟定实施方案报区危改办批准方可实施，补助金额参照危房改造维修补助标准给予一定的补助，不得高于危房改造维修补助标准，具体补助金额由区危改办视实际情况确定。

六、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管理

（一）健全动态监测机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民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要充分利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及时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及时将鉴定结果为C、D级危房的农户反馈民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比对，经比对后，将C、D级危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根据《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 JGJ/T363-2014》和《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开展农房危险性鉴定，如缺乏必要技术力量的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指导开展农房危险性鉴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原则上先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鉴定，并填写《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详见附件1），再由区住建局委派工作人员现场核查鉴定情况。对开展危房鉴定核查存在危房等级定级有异议的危改对象，自请第三方中介机构重新鉴定，如结果与已鉴定结果等级不同，鉴定费用由区财政负责；如结果与已鉴定结果等级相同，鉴定费用则由危改对象承担。

（二）规范对象认定程序

农户申请。尊重农户意愿，引导居住在 C、D 级危房（唯一住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积极申请实施危房改造。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由村委会（社区）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村级评议。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对象要全部纳入村级评议范围，严格实施村级评议，认真填写评议表，并将评议表存入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评议表要有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村干部和 5 名以上村民代表签字。

联合审核。乡镇（街道）要严格审核申报对象各类信息，严把入口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初审通过的名单开展联合审核。各部门要对近两年分户且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重点审核，防止突击分户套取资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认定要有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等部门的认定才能享受补助政策，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在认定危改对象身份时，要准确全面审核申报对象家庭实际情况，防止将不符合身份认定标准的认定为低收入群体。拟补助对象被清理调整身份的（以竣工验收时的农户身份信息为准）按清理调整后的身份审定危房改造补助，清理调整后的身份不符合危房改造要求的不得享受危房改造补助。

三级公示。严格执行村、乡镇（街道）和区级三级公示制度，将联合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分别在村务公开栏、各乡镇（街道）、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其中村级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情况（户主姓名、家庭人口、重点对象类型）、房屋安全性等级、评议结果、面积、补助金额等。村级公示照片列入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照片为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同村务公开栏的合照。

函告农户。乡镇（街道）要建立拟补助对象函告制度，将改造方式、进度、质量安全、拆除旧房等要求和补助金额等函告农户。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三）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强化质量安全责任。乡镇（街道）是农房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

户及其委托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

加强质量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供农户参考，同时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组织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开展现场质量检查，覆盖全部危房改造户，并做好现场记录。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向农户推荐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并指导双方签订合同，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到位。

加强竣工验收。2025 年，我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以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相关部门联合审核通过的户数为准，原则上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乡镇街道、村危房改造工作人员、农户、农村建筑工匠（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按照《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指南（试行）》的验收基本要求和《农村房屋基本安全评定指南》开展，填写《基本安全评定表》，作为农房安全性认定的基本依据。基本安全评定合格是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和拨付补助资金的前提条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验收审核，发现不符合验收基本要求或基本安全评定不合格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四）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在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要满足隔热通风的要求，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新（重）建房屋必须具备卫生厕所、厨房、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残联字〔2019〕2 号）文件要求，在危房改造中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需实施好无障碍改造。引导农户按抗震要求设置构造柱和圈梁，提高农房抗震能力，禁止采用搭设钢棚等临时性材料做屋面防水隔热层以及使用其他临时性建筑材料建房。

（五）严格控制建房面积

乡镇（街道）要严格控制建房面积，既实现改善住房条件目标，又不得因建房造成大额负债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返贫致贫，同时住房宅基地占地面积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建房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1 人户 35 平方米，2 人户 45 平方米，3 人户 60 平方米，

3人以上农户人均18平方米左右。对仍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可适当增加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辅助性房屋面积20-30平方米，按要求连体同步建设，杜绝超面积现象发生。辅助性房屋面积不计入上述建房控制面积，但农户宅基地总面积要符合《零陵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乡镇（街道）要与危改对象签订危房改造协议，承诺建房不超面积、入住2年之内不扩面加层和新房建成3个月内拆除旧房等内容，未履行承诺的由乡镇（街道）追回补助资金。

（六）加强资金管理和激励引导

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继续由区财政局在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实施统建的，在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可按施工进度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乡镇（街道）、村委会或施工单位。

继续畅通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咨询和信访投诉渠道。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继续加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七）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管理

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基本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区级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市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七、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乡镇（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危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危改办”），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地点设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抓好本辖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协商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定期通报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区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低收入群体的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及时将居住在C、D级危房且主动申请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纳入改造计划；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危改对象是否已纳入当年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的重点对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认定危改对象是否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区残联负责认定危改对象是否为残疾人家庭，负责落实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监督管理，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宅基地管理和农村建房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危房改建用地是否符合总体规划，是否占用耕地、生态红线的要求，负责指导乡镇（街道）退出宅基地的后续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户的政策宣传、信访矛盾化解、入户调查摸底、现场拍照（改造前、中、后）、核实、统计、公示、上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精准识别改造对象和危房真实现场，严格审核申报对象各类信息，严把入口关；负责核验危改对象分房分户问题，并出具相关依据或证明；负责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网信息录入等工作，做到准确、规范、及时；负责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档案整理归档，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拆除已实施危房改造户的原有D级危房；负责对违规资金追缴和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举报等问题的整改；负责每户张贴危改户明白卡和信息公开公示；对危改户必须从乡镇（街道）到村层层包干，确保包干到户，责任到人；按照宅基地管理和农村建房有关规定，与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接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负责调查核实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是否存在其他住宅情况；对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重点对象，如果其住房因自然灾害变成危房再次申请危房改造的，负责提供灾损情况证明。

各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保障情况，加强部

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三）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区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银行信贷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2025 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来源主要有上级拨付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上级拨付金额为准）和区财政配套解决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所需工作经费，按照省、市要求，由区财政根据工作实际予以保障。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住房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

（四）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街道）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五）加强政策和技术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画报、宣传手册和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危房改造政策，引导贫困农户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实施改造，使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建立工作反馈机制。区危改办组织专门人员，采取定期抽查和现场核查、年终绩效评价等方式，加大对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监督管理。乡镇（街道）每周五上报危房改造进度表、工作开展情况、各类资料报送情况。区危改办将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通报，一月一汇总。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年终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考核情况将作为下年度（批次）分配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的重要依据。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乡镇（街道），依据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责任分工表，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并核减工作经费。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1.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

2. _____户住房安全性简易鉴定表

3. _____户房屋情况

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村级评议表
5. 农村危房改造部门联合审批表
6. 告知函（样函）
7. 零陵区农村危房改造违纪违规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鉴定工作人员____、____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对____镇____村____户（身份证号：____）的住房安全性进行了鉴定。现场检查发现，该户住房☐存在/☐不存在（☐房屋选址；☐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其他____）等方面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危险因素，经综合分析，该户住房整体安全性鉴定结果为____级，属于（☐安全；☐危险）住房。

鉴于以上鉴定结果，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加强对住房使用期间的维护，如做好防渗、防漏、防潮、防火等）；

☐对住房进行修缮加固，消除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其他危及住房主体结构安全的危险因素；

☐迅速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确保“危房不住人”；对该住房进行拆除，防止发生房屋倒塌而危及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其他建议：_____

鉴定人员（签字）：

户主签字：

鉴定单位（公章）：

户主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该报告一式三份，委托鉴定单位、鉴定单位及农户各一份；2. 如农户为“六类重点对象”或已享受中央、省危改资金补助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对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进行审核。

承重木构架	☐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构件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榫卯节点良好。	☐ b 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构件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榫卯节点基本良好。
	☐ c 级：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向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木柱与柱基础之间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承重柱存在接柱或转换情况且未采取可靠连接措施。	☐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向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木柱与柱基础之间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柱、梁、板等混凝土构件	☐ a 级：表面平整，或仅有少量微小开裂或个别部位剥落；钢筋无明显露筋、锈蚀；预制板端部支承稳固，采取加强连接措施。	☐ b 级：表面轻微开裂或局部剥落；个别部位钢筋露筋、锈蚀；预制板端部支承基本稳固。
	☐ c 级：保护层剥落严重；钢筋露筋、锈蚀，出现明显锈胀裂缝；梁、板出现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预制板端部支承长度不足。	☐ d 级：保护层剥落非常严重；部分钢筋外露；梁、板出现严重受力裂缝和变形；预制板端部支承长度严重不足，有坠落危险。
维护墙体	☐ a 级：围护墙与承重木柱间有拉结措施；山墙、山尖墙与木构架或屋架有墙揽拉结；内隔墙顶与梁或屋架下弦有拉结。	☐ b 级：采取部分拉结措施；围护墙与承重木柱之间未出现明显通缝。
	☐ c 级：无拉结措施；贴砌山墙、山尖墙与屋架分离；围护墙体与承重木柱之间出现明显竖向通缝。	☐ d 级：无拉结措施；贴砌山墙、山尖墙与屋架分离且有明显外闪；围护墙体与承重木柱之间脱闪。
木屋架	☐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没有平面内变形和平面外偏斜；榫卯节点良好。	☐ b 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尚可，有轻微平面内变形或平面外偏斜；榫卯节点基本良好。
	☐ c 级：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出现明显平面内变形或平面外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松动或有拔榫迹象。	☐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出现平面内严重变形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多处拔榫。
楼（屋）盖	☐ a 级：楼（屋）面板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椽、瓦完好；屋面无渗水现象。	☐ b 级：楼（屋）面板有轻微裂缝但无明显变形；瓦屋面局部轻微沉陷，椽、瓦小范围损坏；屋面小范围渗水。
	☐ c 级：楼（屋）面板明显开裂和变形；瓦屋面出现较大范围沉陷，椽、瓦较大范围损坏；屋面较大范围渗水。	☐ d 级：楼（屋）面板开裂严重，部分塌落；瓦屋面大范围沉陷，椽、瓦大范围严重损坏；屋面大范围渗水漏雨。
II. 房屋整体		
农房安全性等级	☐ A 级：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为 a 级，即房屋没有损坏，整体现状基本完好。	☐ B 级：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b 级，即房屋出现轻微破损，存在轻度危险。
	☐ C 级：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c 级，即房屋出现中度破损，存在中度危险。	☐ D 级：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d 级，即房屋出现严重破损，存在严重危险。
4. 防灾措施（如抗震构造）鉴定		☐ 具备防灾措施 ☐ 部分具备防灾措施 ☐ 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附件 3

_____户房屋情况

1、房屋平面示意简图和正立面实照				
房屋平面示意简图		房屋正立面实照		
2、房屋构件损伤统计				
序号	构件名称及部位	损伤描述	危险程度	备 注（照片）
1	如：堂屋前半坡屋面	坍塌及渗水	严重（一般或轻微）	现状照片

附件 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村级评议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组
评议对象			
参加评议人员（请注明村支两委人员）			
评议意见			
评议结果			
评议人员签字			
村（盖章）：			

附件 5

农村危房改造部门联合审批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类型	备注
			户主
家庭人口	共_____人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危房改造方式		补助金额	
区民政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区民政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区应急管理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区自然资源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区农村危房改造 领导小组办公室	该户住房整体安全性鉴定结果为_____。		
	根据各部门联合审核情况, 该户_____ (符合/不符合) 危房改造政策要求, _____ (同意/不同意) 实施危房改造。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6

告知函（样函）

_____：（户主姓名）

您现为零陵区_____镇（乡、街道）_____村_____组居民，属（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其他脱贫户、低保边缘户），户籍人口_____人，经村评议、乡镇审核、区人民政府审批并公示，被列入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您可对房屋进行（新建/修缮加固），其中，新建房屋应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建房面积原则上应控制在_____平方米以内。如您按要求完成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将拨付补助资金_____元到您的“一卡通”（账号_____）。请您确保“一卡通”账号和密码的安全，千万不要将存折（银行卡）交给他人。如有疑问，请咨询零陵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电话：0746-6666160。

特此函告！

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零陵区农村危房改造违纪违规情况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镇（乡）

问题归类（备注选项）		违纪违规人员姓名及职务	
问题涉及乡镇、村			
问题主要情况			
有关处理情况			

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填表日期：_____

备注：1. 问题归类主要分为以下 6 类：

（1）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优亲厚友、违规审批、以权谋私；

- (2) 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违规收取费用；
- (3) 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 (4) 截留、挪用危房改造财政资金；
- (5) 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
- (6) 其他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2. 附违纪违规案件相关资料。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零陵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零自然资发〔2025〕25 号

LLDR—2025—13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根据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关于〈永州市零陵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批复》（零政函〔2025〕35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永州市零陵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永州市零陵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和《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乡镇（街道）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

二、工作目标

全面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的基本情况，作为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完成2处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对其他隐患点，积极开展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通过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实现人员“零伤亡”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汛前排查“三全面”

1. 排查全覆盖

（1）排查原则。按照“全面排查、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辖区内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辐射到点、全面覆盖，确保不留盲区死角，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基础牢。

（2）排查重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处于中高风险斜坡单元的学校、医院、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切坡建房、沟口建房可能形成地质灾害隐患区，以及矿区、重要交通干线、山区公路、重要设施和在建工程、库区及沿江沿河、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和地段。

（3）排查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排查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对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制，认真做好群测群防网络的核实和补充工作，对责任人员已经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对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建立群测群防信息系统，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区交通、住建、水利、文旅、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地质灾害排查工作。

2. 责任全落实

（1）更新信息。对排查认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斜坡单元，要分类建立信息台

账，更新地质灾害数据库信息。

（2）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四包一”责任体系。

（3）应急处置。各乡镇街道对排查中发现的重大险情，要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4）督促落实。属于其他行业部门管理的风险隐患，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移交提醒，并督促落实部门责任、制定防范措施。

3. 措施全到位

（1）强化防治措施。发放张贴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隐患点（区）防灾预案，设置更新警示标识标牌。

（2）强化宣传。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红背包”行动、屋场会等形式，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送进机关、厂矿、学校、乡村、社区，不断增强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3）强化业务培训。基于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分布条件和地质灾害复盘总结经验，对乡村干部和群测群防员开展多形式培训。

（4）强化应急演练。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对所有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中高风险斜坡单元开展一次以上突发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切实提升基层相关人员在常态情况和极端天气条件下的防范应对能力。

（二）防灾救灾“三闭环”

1. 巡查排查闭环

强降雨期间，要组织技术人员和群测群防员，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开展汛中巡排查，主汛期加密巡排查频次，做到汛期不过、排查不断、整改不止。汛期，巡查监测员主要巡查以下5个方面：①山体是否出现裂缝；②山体是否出现掉块、滚石等；③山坡上的树木是否歪倒；④坡脚是否有突然冒出浑浊的泉水；⑤泥石流沟谷下游洪水是否突然断流、泥石流沟谷上游是否出现异常轰鸣声。

2. 预警叫应闭环

（1）叫应要到位。密切监测雨情，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强降雨期间要加密递进式短临预警发布。要利用电话、微信、村村响、铜锣吹哨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推送到点到户到人。

（2）敲门要到位。重点人群、重点部位，要开展“敲门行动”，真正做到预警

叫应有反应、有反馈、有行动、有效果。

(3) 回应要到位。确认既要叫醒，又要回应。

3. 避险转移闭环

(1) 挪床要到位。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住户落实“住上不住下，住前不住后、住好不住坏”的“挪床行动”。

(2) 转移要到位。只要触发了避险转移的条件，就要毫不犹豫按照要求组织避险转移。严格遵守“四个一律”“四个标准”和“631 预警机制”避险转移规定。“四个一律”即：(1) 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一律转移；(2) 发生险情异动时，一律转移；(3) 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转移；(4) 夜晚降雨出现以上三种情况时，一律转移。“四个标准”即：(1) 当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时，山洪灾害危险区必须提前组织转移；(2) 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必须提前组织转移；(3) 收到气象暴雨 6 小时预报信息后，必须提前组织转移；

(4) 暴雨停止后，经评估确认安全后才能回迁。“631 预警机制”即：(1) 提前 6 小时预报：村里收到预警信息后，按乡镇街道要求启动预警响应，组织村组干部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进行巡查。(2) 提前 3 小时预警：当发出地质灾害橙色预警时，提醒未来 3 小时某地降水量将达到 100mm，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此时，村组干部在巡查中发现险情，要立即上报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转移受威胁住户。(3) 提前 1 小时叫应：这一个小时里，村组干部要逐户确认人员是否已经转移。若发现有人滞留家中，要上门叫应，协助其转移。同时在危险区设置警戒线，明确专人值守，防止群众回流。

(3) 管控要到位。要抓好转后管理，高度警惕地质灾害滞后性，严控转移人员擅自回迁。

(三) 加强统筹协调

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区级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抓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主任及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综合业务二部

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零陵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1. 明确三个责任

(1) 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为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村组社区是主力、是关键，要切实履行责任，全面做好隐患点和中高风险区管控，督促群测群防员在岗在位在状态，督促切坡建房户落实隐患整改。

(2) 部门责任。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建设中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负责铁路、公路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监测和防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尾矿库（坝）的安全检查；区水利局负责各类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防治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对威胁中小学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及治理工作；区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区住建局、区文旅体局、区林业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要做好主管范围内各类地质灾害的排查、防治。要坚持“谁引发、谁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切坡修路、工程建设、各类矿业开发、房屋建设等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部门负责治理。对因工作不力或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而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损失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3) 共同责任。群测群防责任。发动群众落实日常监测与巡查、及时报告与预警、开展宣传教育、协助应急响应以及隐患点和风险区群众识灾防灾减灾避灾的个体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体系。

2. 实施避险搬迁

对居住在危险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居民实施避险移民搬迁。避险搬迁项目一律按照“先建设、后补贴”的原则实施，搬迁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常态化申报制度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4号）精神向上申报。各乡镇街道要做好搬迁前和搬迁后的认证工作，首先要认定搬迁的房屋是否受地质灾害威胁，防止套取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其次要做好搬迁后的认证，确保受威胁房屋拆除到位。

3. 建立农村切坡建房风险隐患治理奖补机制

采取“政府引导、适当奖补、农户自愿”的方式，对按要求完成临坡切坡建房地

质灾害隐患防治工程的农户给予适当补助，力争效果再提升。具体奖补政策详见《零陵区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奖补办法》。

（四）强化源头管控

1. 规划管控。避免将地质灾害易发高发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有效降低灾害风险。
2. 行业管控。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对工程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落实相应防控措施，承担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3. 源头管控。加强指导引导，严格管控村民零散建房选址。乡镇街道要加强村民零散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地质灾害隐患点、中高风险斜坡单元原则上禁止新建村民住房。其他区域切坡建房要做到宣传政策到位、评估评价到位、前期处置到位、防范措施到位。

（五）夯实基础保障

1. 人员保障。乡镇街道和区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健全隐患点和风险区群测群防体系，补强地质灾害专业技术骨干。
2. 经费保障。区财政安排 250 万元用于全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费用从全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列支。各乡镇街道要把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日常工作开展。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零陵区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奖补办法

附件

零陵区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指导思想，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将农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不断提升农村群众地质灾害自我防范意识，提高农村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有效减少和避免因切坡建房引发的地质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是指《湖南省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技术指南》调查成果资料评定为中风险及以上的切坡建房。

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奖补对象。原则上为《湖南省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技术指南》调查成果资料评定的中、高、极高风险切坡建房户主，从评定的成果资料中再细分低、中、高、极高风险切坡建房户主。

第四条 奖补原则。原则上先审核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等级，支持农户因地制宜开展简易工程治理，治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条 奖补标准。农村切坡建房户自发采取简易治理工程的，房屋不再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且简易治理工程通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单位验收和认定的，给予简易治理工程总额 30% 的奖补资金，低风险级别的奖补资金不超过 5000 元/户，中风险级别的奖补资金不超过 8000 元/户，高风险及以上级别的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00 元/户。

第三章 申报和实施

第六条 地质灾害的治理申报、实施和验收。

（一）申请和审批。各村、各乡镇街道依据《湖南省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技术指南》调查成果资料评定的中、高、极高风险切坡建房，指导切坡建房户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填写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等级审核表，村、乡镇街道、技术支撑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审核把关。

（二）实施。切坡建房户主按照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规范进行治理。

（三）监督。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做好全过程监督。

（四）验收。治理完成后，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属地村（社区）及技术支撑单位共同验收。

对切坡建房户主存在不按相关治理规范措施进行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拒不配合检查监督、不按相关规定对奖补项目进行结算的，取消其奖补资格。

第四章 奖补流程

第七条 奖补资金结算和拨付。

（一）结算。由切坡建房户持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表、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奖补，同时签订《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安全承诺书》。区自然

资源局要明确告知切坡建房户取得奖补后的义务和未履行安全责任应承担的责任。

（二）审核。奖补资金实行“先治理后奖补”，根据验收材料进行拨付，区自然资源局审核汇总。

（三）公示。区自然资源局在奖补资金拨付前将治理情况、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地为项目现场和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网，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四）拨付。区自然资源局将奖补资金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局予以拨付。

第五章 其他

第八条 切坡建房户主如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经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后，依法追缴其奖补资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做好资金统筹、监督使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共同协助。

第十条 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收集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相关资料，并建立专门档案，督促切坡建房户主加强后期保护，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

永州市零陵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应急〔2025〕14 号

LLDR—2025—25001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零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统筹协调应急管理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永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选聘、使用、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区应安委办）建立区级应急管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综合应用等四大类别，若干个行业领域(附件 1);各行业领域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

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专家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局机关相关股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家办)设在区应安委办。

(一)承担本级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二)承担专家日常管理工作与联络服务，负责专家的选聘、调整、审核、发证、培训、考核及换届等。

(三)对专家参与的工作进行记录和存档。

(四)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专家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

(五)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解决或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审阅。

(六)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专家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完善专家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局机关业务股室指导相关专业组开展活动，专家办负责联络、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选聘

第七条 专家申报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应急管理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国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具备3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在本区域、本行业应急管理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四)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中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执业资格(特殊类人才可放宽学历)。

(五)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国家、省级专家除外),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胜任现场调查研究工作,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八条 专家选聘的程序

(一)申报。本人或单位填写《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附件2),由所在单位或主管业务部门或行业协会签署推荐意见后,报专家办。

(二)审定。专家办对拟聘专家进行资格审查,报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

(三)聘用。经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同意聘用的,颁发专家聘书,纳入专家库,在区应急管理局公众号及区政府官网公告,原则上每届聘期为3年。

第九条 拟参聘专家需向专家办提交以下材料

(一)《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原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及电子版。

(二)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三)2寸彩色免冠证件照2张及电子版。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专家权利

(一)执行委派任务时,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向有关人员了解真实情况的权利。

(二)对在委派任务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有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的权利。

(三)有不受他人干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独立自主做出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四)受委派参与专家工作,有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

(五)参加相关会议和培训的权利。

(六)对应急管理工作和专家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义务

(一)遵纪守法，接受聘任单位和专家办的管理，严格遵守本办法和工作纪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派工作的义务。

(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的义务。

(三)遇有突发事件和其它紧急情况，有接到区应急管理局（区应安委办）委派，按时赶赴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的义务。

(四)依照程序，按时开展和完成委派任务，提供书面意见，并对本人签署的意见负责的义务。

(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发布尚在研究讨论阶段的信息，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自觉遵守利益关联回避制度的义务。

(六)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记录和反馈参加工作和活动的情况，积极参与专家年度考评的义务。

(七)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和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动态和国内外信息，撰写有关综合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重大事故调查或事故隐患评估方面的论文、报告或者建议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安委办）的义务。

第四章 专家使用

第十二条 专家为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项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撑服务，由局领导批准委派，杜绝滥用和过度依赖专家，一般性行政事务及无需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的事项不得委派专家。专家经委派，可以开展以下工作：

(一)参与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规划、预案的制定、修订、咨询和评审工作。

(二)参与自然灾害风险和灾情评估、调查、调研。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测、预报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并提出防控建议。

(三)参与应急管理，科技能力建设等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四)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检查、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持。

(五)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参

与事故救援、救灾救助工作评估。

(六)参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等工作。

(七)参加相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专题调研，开展安全技术咨询及项目评审。

(八)根据本区域安全生产动态和国内外安全生产信息，撰写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论文、报告或者建议。

(九)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参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宣讲。

(十)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十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委派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专家委派一般程序

(一)一般程序。1. 区应急管理局内部使用。由股室(直属单位)申请，填写《区应急管理专家派遣申请单》(附件3)，报局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送专家办，由专家办在专家库中进行随机委派。2. 其它区直单位(企业)使用。由单位(企业)申请，填写《区应急管理专家派遣申请单》(附件3)，报局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送专家办，由专家办在专家库中进行随机委派。3. 区级领导使用。由区应安委办申请，填写《区应急管理专家派遣申请单》(附件3)，报局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由专家办在专家库中进行随机委派。专家工作结束后，使用股室填写《区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附件4)及专家出具的报告交专家办存档。

(二)需要事先准备的政策咨询、培训、投资项目评审、督导检查、事故调查、案件调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审查，以及现场核查等事项由使用股室(单位)及时向专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以便专家有足够的时间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三)事故应急救援，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等紧急事项，相关股室先委派专家，工作结束后，委派股室(单位)应及时补报《区应急管理专家派遣申请单》(附件3)、专家书面意见和《区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附件4)及专家出具的报告交专家办存档。委派使用专家应遵循按需申请，严格审批，随机委派，利益回避的原则。

第十四条 集中支付费用

(一)区应急管理局设立专家使用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由区应急管理局财务室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控制。

(二)使用股室(单位)委派专家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财务室按照流程支付专家相关费用。

(三)局机关及区直单位公职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各类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不发放专家报酬,可按照市区相关规定发放误餐、交通等补助。但被委派为以培训外单位人员为主的培训班授课的,可以发放报酬。

(四)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为专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专家费用支付按照《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劳务费用标准》(附件 5)发放。

第五章 专家考核与解聘

第十五条 专家办通过《区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附件 4),回访等方式每年对专家工作进行考评。对以下情况给予表彰奖励:

(一)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及时给予通报表彰。

(二)对大力支持专家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第十六条 专家调整

(一)区应急管理局可根据专家考评情况,对本级专家库专家调整。

(二)专家库中未涉及的行业领域,需要专家时,可以及时增补,对解聘的专家及时删减。

(三)增补的专家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并在区应急管理局公众号公示。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再担任专家的。

(三)连续 3 次不能接受区应急管理局委派任务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在执行委派中降低标准,提供虚假报告和技术结论的。

(六)未经区应急管理局委派,擅自以区应急管理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相关活动的。

(七)利用委派期间或专家身份为本单位或他人联系业务,推销产品,或故意打压、刁难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

(八)收受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财物的或在服务对象单

位报销有关费用的。

(九)其它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第十八条 专家提供虚假报告造成他人损害或单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该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最终解释权归零陵区应急管理局。本办法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与其他规定文件相冲突的，视情况，另行修改。

附件：

- 1.《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行业领域分类表》
- 2.《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
- 3.《零陵区应急管理局专家派遣申请单》
- 4.《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
- 5.《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劳务费用标准》

附件 1：

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行业领域分类表

类别	行业	专业领域
安全生产	消防	消防等
	非煤矿山	采矿、地质（测量）、通风、机电、排水、尾矿库排土场（排水场）、检验检测、安全通风、非煤智能化、爆破、安全技术等
	化工	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总图、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管理、检验检测分析（危险化学品鉴定分类）等
	烟花爆竹	设计与评价、建筑结构、爆破工程、烟花工艺、安全管理等
	有色冶金	有色冶金、黑色冶金等

	工贸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烟草、纺织、商贸等
	综合监管	建设工程类、道路交通类、水上交通类、民爆、特种设备（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电力、城镇燃气、光伏、风力发电、桥梁、水利
综合应用	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
	应急舆情引导与应对	新闻宣传、舆情引导
	信息化	计算机设备、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子工程安装
综合防灾减灾	森林防灭火	森林防灭火
	地震	地震
	地质灾害	矿山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
	水旱	洪灾、旱灾、城市内涝等
	气象	气象
应急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 消防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消防救援、综合等(危化、矿山、工程、航空、防汛、抗冰除雪、森林火灾)、预案管理和演练组织

附件 2

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联系电话				职称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在岗 ☐	退休 ☐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行业主管单位						
毕业院校				专业		
擅长领域						
工作简历						
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派遣申请单

申请股室(单位、企业)		拟派人数	
申请时间			
计划委派时间			
工作类别 (评审、救援、检查、督查、演练、咨询、培训事故调查、其他)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审批			
拟派名单			

附件 4

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

专家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工作对象 (服务、检查、评审单位名称)					
工作类型/内容					
序号	评价内容	选项			
		优	良	中	差
1	工作纪律				
2	廉政纪律				
3	工作责任心				
4	专业能力和水平				
对本次专家服务的总体意见					
分管 领导 意见					

附件 5

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劳务费用标准

为规范我局专家劳务报酬发放，维护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明确专家劳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办函〔2019〕43号）、《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号）、《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永评〔2018〕9号）、《永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用管理办法》（永财行〔2018〕2号）、《永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永财行〔2019〕2号）等文件规定，特制订《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劳务费用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零陵区应急管理局（区应安委办）聘请专家协助局机关开展项目“三同时”审查、可行性审查、中介机构资质延续审查、法律事务咨询与论证、相关标准编制及评审、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平台审查与验收、设计方案审查与评审、采购项目评审等工作；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明察暗访、督查、督导、巡查、复查、现场核查、专项执法指导、隐患排查、标准化验收及抽查考核、日常监管检查、与外市交叉检查、达标考核、执纪检查等工作；聘请专家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聘请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和处理、协助编制和审核事故技术分析报告等工作；聘请专家授课或举办培训讲座等活动。

二、聘请专家费用标准

（一）评审

1、劳务报酬标准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报酬的通知》（湘财购〔2009〕12号）及《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永评〔2018〕9号）的劳务费标准，按500元/天的标准发放，评审时间按天计算，具体由专家办核定。

2、评审专家已经到达评审现场，但评审项目未进行评审即宣布评审活动终止或者因为其他原因需要改期进行评审的，应当给予评审专家误工补助，但不得超过200元/次。

（二）督查核查、应急救援及演练、事故调查等工作

1、聘请专家标准按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得超过800元/人·天、中级职称不得超过

600 元/人•天执行；工作时间不足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

2、专家参加矿山井下检查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发下井补贴，按照 100 元/人•天执行。

3、计算时间以实际工作天数或局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出行)时间为准。

(三)教育培训

1、副高级职称人员授课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学时，正高级职称人员授课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学时，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等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权威人士授课费不超过 1500 元/学时。

2、授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授课费。

3、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市外或省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经局分管领导书面批准，授课费可在原标准上最多增加 50%。

4、局机关人员被委派为非本单位人员授课的，处级干部按不超过 800 元/学时的标准执行，处级以下原则上不得超过 600 元/学时的标准执行。

5、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其他

其他情况，参照评审活动咨询费标准执行。

三、相关费用报销规定

(一)专家差旅费

聘请专家的城市间住宿、交通、伙食费按照永州市零陵区区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参照局机关同行人员最高职务的差旅费用标准，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由专家自行承担。

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永州市零陵区区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永州市零陵区区直机关培训费用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遇特别紧急情况，无法按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报告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如实报销。

(二)税费

1. 专家授课费为税后，其他专家咨询费为税前。

2. 专家劳务报酬为税前，由区应急管理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有关注意事项

(一)零陵区应急管理专家办负责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二)专家实际工作时间由使用股室(单位)在专家派遣单上进行确定。

(三)专家应及时提供专家咨询费发票和交通费、住宿费等票据,与本人银行账号提供给专家办,专家办按程序审核发放。专家使用股室(单位)应督促专家及时提供有效票据,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专家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永州市零陵区应急管理局

税号:11431102MB1789840F

(四)确需聘请外省专家的(教育培训除外),按《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

(五)相关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专家本人账户。

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 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全区秋季教育收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零发改价费〔2025〕1号

LLDR—2025—03001

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湖南省 2025 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5〕55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5〕23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

号)、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2〕450号)、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我区2025年秋季各学校教育收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政策

(一) 中小学教育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中小学、民办中小学,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 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具体规定

1. 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自愿原则,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伙食费(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城市义务教育。除可收取上述费用外,还可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有条件的可以免费向学生提供小学1-3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

3. 普通高中教育。除可收取上述费用外,还可按规定收取学费、教材费(限经省教育厅颁布目录并经省新闻出版局核定技术标准、发改委核定价格的教材)和学生健康体检费,不得另收其他费用。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分别为每生每期1000元、800元,经省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特色教育学校参照执行省级示范性高中收费政策。行业举办的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按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

(三) 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政策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1. 伙食费。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账、专款

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生食堂要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

2. 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农村学校食堂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只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用不超过 50 元；收费主要用于厨工工资、水电费、燃料费开支。

3. 课后服务费。按永州市教育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五部门关于印发《永州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教联〔2025〕1 号）文件执行。

（1）坚持自主自愿。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征询学生需求，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2）课后服务对象。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开展课后服务，并优先保障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的群体。

（3）规范课后服务范围和时间。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課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乡镇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要与学生所乘坐的校车、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相协调。要保障学生正常休息时间，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压缩学生午休时间和课间休息时间。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统筹考虑教师意愿和家长、学生需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不同学段、不同年级的课后服务时间，并可根据情况变化实行弹性调整。以课时为计费单位的，课时时间应按照小学 40 分钟、初中 45 分钟执行。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对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4）加强经费保障。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4 元/课时，其中：乡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3.5 元/课时。

全区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 700 元/期·生，乡镇(农村)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期·生。各校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按“一校一案”审核课后服务方案时一并明确。

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年为固定期，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每学期结束课后服务费用确有结余的，应全额退还交费学生；对于缴费后因特殊原因(非故意)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实行按月退费。各地各校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严禁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性收费项目以及与课后服务无关项目在课后服务费中列支，变相提高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

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经费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设立课后服务经费专款收支明细或专款台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所收取费用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其中直接参与管理的行政管理(后勤)人员每月课后服务补助不得超过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均补助；行政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不得重复发放补助；课后服务收费优先保障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补助的发放，同时确保因提供课后服务而导致的设备维护成本、学生活动、耗材、水电费等相关支出。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对引进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学校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

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严禁中心校或其他行政管理机构提取管理费，严禁挪用课后服务经费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其他人员经费，严禁开支与课后服务无关的支出。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相关费用，具体由区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 中小学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1. 教材、教辅及作业本费。

(1) 教材费。高中阶段学生购买选用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

书目录的教科书、中小学生自愿选用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学校应严格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各地不得将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列入教辅资料，应由学生自愿征订。

(2) 教辅材料费。三至六年级均不得超过 70 元、七年级不得超过 100 元、八年级不得超过 1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 26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每生每期。高一、高二年级学生征订教辅材料按照“打捆推荐、自主选择、限定总额、滚动收取”的原则进行。由于高中课程计划安排和学生模块选修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和自主性，不能统一按学期划分。为此，高一、高二两学年四个学期总额不超过 1100 元的标准，分学期按标准据实收取，确保每学期收费和总额都保持在限额之内。高三年级按照“一科一辅”原则和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840 元的标准执行。

(3) 作业本费。义务教育阶段课堂作业本可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无偿代学生统一购买，收费控制标准为（每生每期）：一年级至二年级 7 元、三年级至六年级 10 元、七年级至九年级 15 元；高中作业本费按每生每期 16 元收取，作业本数量每生每期语数外每科不少于 2 本、其他科目每科不少于 1 本。

2. 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并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校服的规定。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生产主体要加强校服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规范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标识信息，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3. 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收取成本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4. 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5. 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七到八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各校可采

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學生研学經費，对应由學生或學生家長承擔的部分，學校要事先徵求家長意見，按照自願和非營利的原則按次向學生據實代收，並公開收費明細。學校在開展研学實踐活動前，必須制定詳細的活動方案和應急方案，並按照管轄權限報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研学實踐不得開展以營利為目的的經營性創收，對貧困家庭學生要減免費用。嚴禁未履行報備程序自行違規組織開展研学實踐活動，嚴禁以家長委員會或承辦機構基地等名義代收研学實踐費，嚴禁學校及其工作人員在研学實踐中謀取不正當利益，接受承辦機構基地利益輸送，損害學生利益。

6. 學生健康體檢費。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組織學生健康體檢由學校公用經費支出，不得向學生個人收取費用。高中階段學校組織學生健康體檢，按照省教育廳、省衛生健康委、省醫保局制定的有關規定執行。

二、住宿費及職業技術學校、民辦學校收費管理

公辦中小學（不含農村義務教育階段學校）住宿費按照《湖南省學校學生公寓價格管理辦法》（湘发改价费〔2023〕611号）文件規定執行。

1. 住宿費。城區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住宿費標準：以政府撥款為主興建的学生宿舍單人單床每人每期不超過 80 元；以社會資金為主投資興建的学生宿舍不超過 120 元；未經審核的高中（職高）學生住宿費仍按每生每期 120 元收取。

2. 職業技術學校。職業技術學校的學費、服務性收費和代收費等其他相關收費，按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廳、湖南省教育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大專教育收費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文件有關規定執行。學校收費實行“新生新辦法、老生老政策”的原則，對同一學校同一年級同一專業的學生不得實行不同的收費標準。學費按學年收取，不得跨學年預收。學生退費仍實行按月退費（學年按 10 個月計算）。學生繳納學費、住宿費後，如因故退學（或死亡）或提前結束學業學校應按學生實際在校學習、住宿時間，按月計退剩餘的學費、住宿費。

3. 進一步規範民辦中小學收費管理

（1）民辦中小學收費按照《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湖南省教育廳 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湖南省民辦中小學收費管理辦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永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永州市教育局《關於核定零冷兩區範圍內非營利性民辦中小學學費、住宿費收費標準的批复》（永发改价费〔2025〕6号）文件規定執行。民辦中小學學校為學生提供教育教學服務的，可收取學費；為在校學生提

供住宿的，可收取住宿费；在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在校学生提供服务（或代办服务）的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不得收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2）民办中小学收费应当体现公益属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民办中小学校非营利或者营利性的办学性质，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在不超过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制定。

（3）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4）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调整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办学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社会效益制定。制定收费标准时应当开展办学成本核算，学校党委校务会集体研究决策，在收费标准执行 60 天前公开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向社会公示拟调整方案，并报同级教育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向学生及其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未按规定制定收费标准、未按程序备案的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不得提高收费标准。

（5）民办中小学按规定可向学生收取学费，须按扣除生均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包含财政差额购买学位补助、生均经费补助等）收取。财政安排的生均经费补助不得直接以奖助学金等形式发放到学生，顶抵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计提的学生资助资金。民办中小学学生在校期间的收费分学期缴纳，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政策按照我省中小学退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6）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调整不分学段。学校提高收费标准，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学校降低收费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插班生按照插入班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三、幼儿园收费

幼儿园收费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延长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 号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5〕368 号）、《关于明确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教联〔2023〕14 号）、永州市发改委《关于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永发改价费〔2020〕4号）文件规定执行。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费政策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的保教费，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规定。收费标准的核定和调整，由幼儿园如实填写收费标准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资料，经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区发改局核定标准后执行；幼儿园伙食费实行价格备案，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区发改局备案。

2. 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3. 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长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4. 全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坚持普惠性原则，并保持目前收费标准的基本稳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同等条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5倍。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寄宿的儿童可以收取住宿费；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区发改局备案，一经备案，不得随意上调，确因物价大幅度上涨需上调收费标准，必须报区发改局重新备案后执行。

5.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保教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不得收取延时服务费。幼儿园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学、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计退，伙食费按周计退。

四、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

（一）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89号）文件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校园公示栏、收费场所、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凡未经公示的收费，学生有权拒交；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已交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二) 中小学收费按学期收取，收费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三) 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退费政策规定。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四)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同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政部门统一收取，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五、进一步强化教育收费监督管理

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费用。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切实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一) 超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的；

- (二)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 跨学期预收费用或违反退费规定的；
- (四)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择校费等费用的；
- (五) 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学产品（包括教学软硬件）或者资料而收取费用和获得差价、好处费的；
- (六) 不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或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内容与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一致的；
- (七) 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春季教育收费文件下发之日止，未涉及的教育收费管理事项按省、市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期间省、市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监督电话：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6223938
零陵区财政局 6224682
零陵区教育局 6331633
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附件：零陵区 2025 年秋季普通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
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零陵区 2025 年秋季普通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书名	价格	版别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6.77	人教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2 经济与社会	5.94	人教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3 政治与法治	9.54	人教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4 哲学与文化	10.37	人教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9.81	人教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2 法律与生活	8.71	人教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3 逻辑与思维	10.09	人教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高中	8.29	人教
高中语文 必修上册	11.75	人教
高中语文 必修下册	12.85	人教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上册	8.98	人教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中册	10.64	人教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下册	9.81	人教
高中英语 必修第一册	10.19	译林
高中英语 必修第二册	10.19	译林
高中英语 必修第三册	10.19	译林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第一册	10.19	译林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第二册	10.19	译林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10.19	译林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第四册	10.19	译林
高中俄语 必修第一册	7.45	人教
高中俄语 必修第二册	9.05	人教
高中日语 必修第一册	6.65	人教
高中日语 必修第二册	6.65	人教
高中数学(A版) 必修第一册	19.99	人教
高中数学(A版) 必修第二册	20.83	人教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第一册	11.87	人教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第二册	9.07	人教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11.87	人教
高中物理 必修第一册	10.49	人教
高中物理 必修第二册	9.07	人教
高中物理 必修第三册	11.03	人教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第一册	10.19	人教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第二册	9.63	人教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11.05	人教

高中化学 必修第一册	11.20	人教
高中化学 必修第二册	11.20	人教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1 化学反应原理	11.20	人教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2 物质结构与性质	9.52	人教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3 有机化学基础	12.88	人教
高中历史 必修中外历史纲要(上)	16.45	人教
高中历史 必修中外历史纲要(下)	12.58	人教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9.26	人教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2 经济与社会生活	8.15	人教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3 文化交流与传播	8.43	人教
高中地理 必修第一册	11.39	湘教
高中地理 必修第二册	11.39	湘教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10.55	湘教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10.27	湘教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10.27	湘教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第一册	6.13	星球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第二册	6.13	星球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5.72	星球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5.72	星球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5.72	星球
高中生物学 必修1 分子与细胞	11.31	人教
高中生物学 必修2 遗传与进化	10.75	人教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1 稳态与调节	9.65	人教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2 生物与环境	9.91	人教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3 生物技术与工程	10.19	人教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1 数据与计算	12.03	沪科教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2 信息系统与社会	10.37	沪科教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1 数据与数据结构	10.09	沪科教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技术与设计1	14.65	江苏凤凰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技术与设计2	11.33	江苏凤凰
高中音乐 必修1 音乐鉴赏	13.63	湘艺
高中音乐 必修2 歌唱	10.27	湘艺

高中美术 必修美术鉴赏	21.72	人教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1 绘画	13.00	人教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2 中国书画	13.02	人教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3 雕塑	9.95	人教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4 设计	11.70	人教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5 工艺	11.70	人教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6 现代媒体艺术	14.31	人教
高中体育与健康 必修全一册	21.39	教育科学

说明：根据学生需求购买数字音像材料，具体价格为：高中语文数字音像材料为18元/册，高中英语数字音像材料为15元/册，均赠送光盘一张。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罗冬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罗冬青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林铁川同志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李利庆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免去高小东同志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罗国辉同志任区投资贸易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芳羿同志任区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育杰同志的区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曹立英同志任区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永州市怀素公园管理所所长职务；

沈俊宏同志任区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熊智勇同志的区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彭彩华同志任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主任，免去其区政府发展研究中

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君鸾同志的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验中心主任职务；

杨引同志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庄凯印同志的区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薛毅同志的第一市政工程公司副经理职务；

免去唐湘梅同志的区自来水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杨国华同志的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眭剑英同志任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

成雄同志任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局局长；

唐海波同志任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局长；

黄琪同志任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局长；

因机构改革，眭剑英同志的零陵产业园区运营与投融资服务局局长职务、成雄同志的零陵产业园区党群工作局局长职务、唐海波同志的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黄琪同志的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产业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李源同志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区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均自然免除，不再另行行文。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6日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刘芳民同志挂职的通知

零政人〔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芳民同志挂职任永州市第七中学（永州市第一中学河西分校）副校长（挂职两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6日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荣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零政人〔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荣同志任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

李舜辉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蒋谦同志任区城乡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彭阶同志任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

胡亚维同志任大庙头国有林场（零陵何仙姑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管理局）副场长（副局长）。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蒋泽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蒋泽源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区民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芳同志任区民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飞同志任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建华同志任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超群同志的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阳朝晖同志任区自来水公司经理，免去其第一市政工程公司经理职务；

李明同志任第一市政工程公司经理，免去其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君同志的区自来水公司经理职务。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零陵政报

零陵区人民政府公报

《零陵政报》是零陵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区人民政府公报职能。《零陵政报》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区政府文件和区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零陵政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区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法定载体和标准文件，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区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

《零陵政报》实行免费赠阅。

《零陵政报》免费赠阅的范围为：区委、人大、政协，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档案馆和区内重点企业。

